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270號

原告 益誠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國龍

輔佐人 陳鴻甯

被告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代表人 邱垂章

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辯論終結在案，並訂於113年10月4日下午4時宣判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法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磨佳瑄